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84號

原告 廣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銓

訴訟代理人 賴銘耀律師

被告 松和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參拾柒萬零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佰參拾柒萬零肆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松和佐有限公司（原名豪水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0年1月15日更名）於109年9月間，將其承攬訴外人欣興電子公司楊梅廠白鐵管路配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委由原告承攬施作，雙方約定工程價款採實作實算計價。本工程分二期施作；第一期工程連同追加工程部分，原告於109年11月施作完成，共計工程價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751,359元（未稅），經被告公司確認後，兩造於110年1月18日補簽訂書面承攬契約；第二期工程於110年2月施作完成，共計工程價款

506,194元（未稅），經被告公司確認後，兩造於110年4月27日補簽訂書面承攬契約。

(二)原告公司於系爭工程第一期工程完工後，已依系爭承攬契約書第五條約開立發票於110年1月15日請款680,400元（含稅）、同年4月30日請款974,634元（含稅）、同年5月11日請款183,893元（含稅）；嗣第二期工程完工後，原告公司再於110年5月14日開立請款發票兩張，分別向被告公司請款478,354及53,150元（均含稅），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2,370,431元（計算式：680,400+974,634+183,893+478,354+53,150=2,370,431）。

(三)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坤諒曾於110年6月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公司前開5筆發票金額確認付款時間分別為同年7月5日、8月5日及9月5日，惟事後並未支付分文，經原告再次以電子郵件詢問，即拒不回覆。原告於110年9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仍未蒙置理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,370,4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10年1月18日承攬契約書、110年4月27日承攬契約書、承攬報價明細、發票5紙、兩造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81頁、第93至9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積欠工程款尚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是原

01 告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
02 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30日（見本院
03 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0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07 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
08 告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吳曉玫